

下：

台北縣某婦產科診所之負責醫師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向麻經處購買鹽酸配西汀注射液200支（以下稱為第一批藥品），復於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續購該藥品時，列報第一批藥品已於八十四年六月六日之前全數使用於病患，當日再申購150支（以下稱為第二批藥品），又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再次申購時，列報第二批藥品已於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使用完畢，所有購藥及列報資料均有該負責醫師用印及簽名之「麻醉藥品用途登記簿」副本可稽，麻經處據於「麻醉藥品管理系統」電腦檔案中建檔，進行使用量管制。

麻經處稽核人員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日會同台北縣衛生局派員至該診所進行實地稽核時，發現該診所購用之第一批藥品仍有結存40支、第二批藥品則尚有80支，當場該負責醫師亦無法提供使用者病歷或處方箋以供核對使用量。據該負責醫師說明稱，當年因覺購藥手續麻煩，想一次購用大量，故有虛報使用之情事，實際上並未完全使用完畢。

本案負責醫師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台北縣政府依違反藥事法第六十條之規定，處以新台幣三萬元之罰鍰。因麻醉藥品有特殊之管制方式，

虛報用途、列報不實，有影響行政管理之虞，故由麻經處將全案移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於本（88）年七月十二日由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判決如下：xxx 連續行使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參佰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

本（88）年六月四日公布實施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中已將成癮性麻醉藥品、影響精神藥品及其他認為有加強管理必要之藥品，依其習慣性、依賴性及社會危害性之程度，分為四級管理，明文規定機構或業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並須依規定之期限及方式，定期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管制藥品管理局申報。本案例報導希望提醒供應及使用管制藥品之機構及業者、其負責人及藥品管理人，務必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相關規定，詳實申報管制藥品流向，以免觸法，得不償失。

停售之 藥品

製藥工廠藥品停售五項產品說明

製藥工廠 秦福壽廠長

- 一、配合改制，原麻醉藥品銷售業務移轉「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接辦，聯絡地址及電話並無改變，謹請諸位購戶繼續鼓勵與提供改進意見。
- 二、本局近期公告藥品逾期停售或售罄即停止供售計有五項：
 1. 鹽酸全阿片素注射液20mg(健保代號A005864209)，自88年8月1日起停售。
 2. 鹽酸嗎啡阿托品注射液10mg(健保代號A005862209)，有效期間至92.01.23。健保停止給付生效日期為92.04.01。

3. 鹽酸阿朴嗎啡注射液5mg(健保代號A005852209)，有效期間至89.06.06。健保停止給付生效日期為89.07.01。
4. 阿片吐根錠0.3gm(健保代號A005888100)，有效期間至90.07.15。健保停止給付生效日期為90.10.01。
5. 阿片吐根散(健保代號A005868199)，有效期間至91.02.04。健保停止給付生效日期為91.04.01。

濫用 警訊

藥物濫用新警示

簡俊生副局長

依八十八年一至八月國內各毒藥品檢驗機關通報非尿液檢體檢驗統計結果顯示，安眠鎮靜劑 diazepam、flunitrazepam 及 triazolam 之檢出件數有較過去顯著增加的趨勢，八十六年分別檢出5、28、7件，八十七年檢出20、20、17件，而八十八年一至八月三者之檢出件數則已分別達到76、64、30件；另在台北市刑大查獲案件中曾發現以 diazepam 假冒 flunitrazepam 及 triazolam 之報告。

flunitrazepam 及 triazolam 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三級毒品，「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亦擬列為第三級管制藥品，diazepam 為「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擬列之第四級管制藥品，有關前述三項藥品之濫用消長情形，本局正嚴密監測中。